



#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（《国际危规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过决议 MSC.294(87)，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自愿实施全部或部分《国际危规》修正案。本文亦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360 所载的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核准修正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0 年 5 月举行的第 87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SC.294(87)通过《国际危规》修正案。该修正案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然而可以提前自愿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部或部分修正案。
2. MSC 在第 87 次会议上，同时通过了通函 MSC.1/Circ.1360 所载的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，当中各项修订属于因应《国际危规》修正案而作出的相应修订。
3. 如欲查阅载于决议 MSC.294(87)的《国际危规》修正案详情或载于通函 MSC.1/Circ.1360 的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详情，请浏览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0 年 8 月 5 日